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东莞地区) 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自然灾害除外保险条款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东莞地区)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)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